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旭阳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旭阳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旭阳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旭阳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BU46563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夏碎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夏碎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夏碎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07353343507330001	BH000608	
2. 主要编制人员			
薛行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0608	
戴梦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856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2)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或访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



名称 浙江中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康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技课题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环境保护科技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和技术监督、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监理、建设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市南路525号同人国际大厦2001、200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3
六、结论.....	37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6. 项目水质、大气监测点位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 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11.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修改-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不动产权证
3. 不动产权无偿使用证明
4. 企业承诺书
5. 环评委托方提供资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旭阳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6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16.807 秒, 27 度 47 分 27.5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建筑面积(m ²)	8522.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直排废水,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文号:瑞资规示(2020)14号,审批机关: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	无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6幢101室，根据《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附图8），本项目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结合企业不动产权证，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用地要求和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p>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方案》（温环瑞函〔2020〕69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6幢101室。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评价要求。</p> <p>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其管控要求如下：</p> <p>①空间布局引导</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p> <p>②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p>

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③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6幢101室，为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印发〈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1-2 《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进行生产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采用干法破碎，破碎机工作时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少，故不安排除尘设施。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kg/t，小于标准0.3kg/t，故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	本项目熔融挤出、吸塑和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	符合

			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企业按要求落实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2)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1-3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治理技术规范	1	涉气企业根据当前有关 VOCs 治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选择合理的治理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淘汰原有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工艺。原料 VOCs 浓度高、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原则上采用 RTO、RCO 等高效处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原则上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 ³ ，温度宜低于 40℃，相对湿度 (RH) 宜低于 80%。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处理 ABS 熔融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	符合
	保证活性炭质量	2	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用于 VOCs 处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企业可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标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的可再生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明确填充量和更换时间	3	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不同风量不同浓度的活性炭填充量详见附件 1。用于吸附脱附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使用寿命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合理选择治理模式	4	企业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 VOCs 治理模式可选择采用建设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以及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等模式。建设运营模式:集中再生企业对活性炭吸附用户的 VOCs 治理工程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并拥有环保设施的所有权。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各自的权利与责任;委托运营模式: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委托集中再生企业完成;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模式: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费用,将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委托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集中再生企业进行再生处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保证收集效率	5	涉气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保设备厂家设计可行的废气治理方案,选择合适的吸风量,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风速定为 0.5 m/s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6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储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封闭。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关物料	符合
	严格危废管理	7	产生废活性炭的企业每年都必须与有资质的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建议在合同中明确活性炭的使用量以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处置量等。企业危废仓库中危废储存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填报企业注册信息,建立完善企业一厂一策,核定企业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危废计划、联单填报等危废管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鼓励原辅	8	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涂料	符合

工作要求	料绿色替代		溶剂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原辅材料的工序,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落实达标检测	9	企业必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每年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自行监测，及时做好污染物排放信息在指定平台的公开，以及检测报告的保存。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完善台账记录	10	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内容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设计参数、风量等,以及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强化监管执法保障	11	企业每年将购置的活性炭质保单、活性炭更换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处置联单、自行监测报告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整理存档备查。针对仍在低效污染治理设施、使用劣质活性炭、不及时更换活性炭、不规范使用活性炭处理设施、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污染物和未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等行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涉及环境违法的依法查处。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定期报送工作信息	12	请各地按照年度任务制定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改造计划,督促企业按照文件要求改造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并每季度定期报送完成活性炭治理设施改造企业清单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3)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设区市、县(市、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设区市、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省经信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系)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料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料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 ABS 熔融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吸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压模复合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

		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设施运行管理。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开发区（园区）。	符合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料。	符合
	14	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本项目不涉及相	符合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配合）	关工艺。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推进，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等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省建设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峰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	本项目不涉及相	符合

		<p>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配合）</p>	关行业。	
<p>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旭阳箱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箱包的公司。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创立了浙江旭阳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并购买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6 幢 101 室生产厂房（用地面积 1619.06m²，建筑面积 8522.13m²）用于生产。本项目建成后，浙江旭阳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达年产 ABS 箱包 100 万只、布箱包 10 万只、PP 箱包 10 万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其他”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1F	自动锯边机、吸塑机、冲版机等
		2F	成品仓库、打包套箱区
		3F	破碎机、搅拌机、板材机、PP 注塑机、布箱包流水线等
		4F	组装流水线
		5F	组装流水线
4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5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6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7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搅拌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破碎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ABS 熔融挤出废气 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处理；ABS 熔融挤出废气，设计风量为 8640 m ³ /h，集气效率为 85%。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5%）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吸塑废气 经集气收集后引至屋顶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		注塑废气	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处理； 注塑废气，设计风量为 10000 m ³ /h，集气效率为 85%。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5%）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压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循环冷却水	适时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9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10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分开储存，其中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运处理	
11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区	位于厂区东南角	
12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区东南角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ABS 箱包	100	万只/a	/
2	布箱包	10	万只/a	/
3	PP 箱包	10	万只/a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吸塑机	8	台	一楼
2	自动锯边机	6	台	一楼
3	冲版机	2	台	一楼
4	空压机	3	台	一楼
5	压膜复合机	3	台	三楼
6	切边机	2	台	三楼
7	破碎机	1	台	三楼
8	搅拌机	2	台	三楼
9	板材机	2	台	三楼
10	注塑机	6	台	三楼
11	裁断机	2	台	四楼
12	组装流水线	6	条	四楼、五楼
13	铆钉机	10	台	四楼、五楼
14	针车	50	台	四楼、五楼
15	冷却塔	1	台	楼顶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1)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情况详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ABS 粒子	2000	t/a	新料, 25kg/袋
2	PP 粒子	120	t/a	新料, 25kg/袋
3	EVA 片	20	万片/a	/
4	覆膜纸	5.5	t/a	/
5	布料	120	万米/a	/
6	箱包配件	120	万套/a	轮子、密码锁、拉链、铆钉等

(2)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与相关理化性质

①ABS 塑料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 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 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 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 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 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ABS 熔点一般为 170℃, 裂解温度为 260℃。

(2) EVA

EVA 树脂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一般醋酸乙烯 (VA) 含量在 5%~40%。与聚乙烯相比, 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了醋酸乙烯单体, 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 提高了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 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一般来说, EVA 树脂的性能主要取决于分子链上醋酸乙烯的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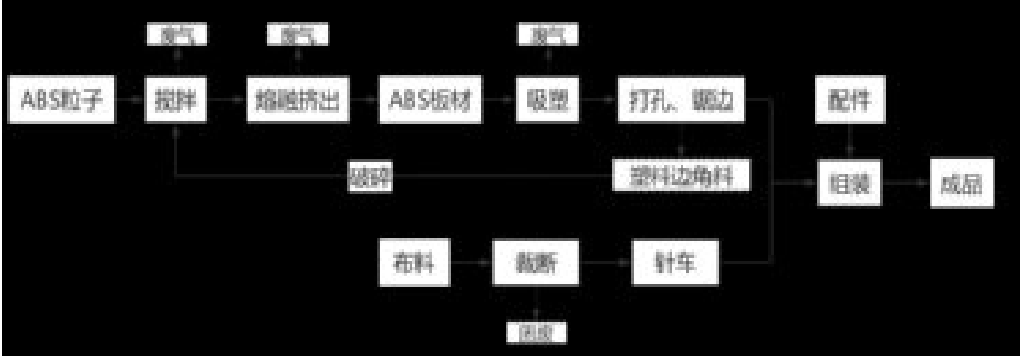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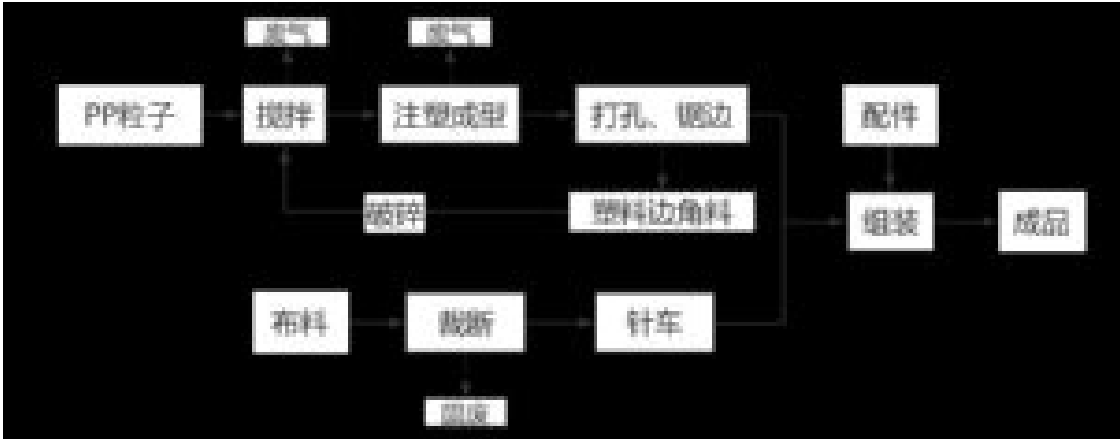
EVA 中的醋酸乙烯的含量低于 20%时, 这时才可作为塑料使用。EVA 有很好的耐低温性能, 其热分解温度较低, 约为 230℃左右, 随着分子量的增大, EVA 的软化点上升, 加工性和塑件表面光泽性下降, 但强度增加, 冲击韧性和耐环境应力开裂性提高, EVA 的耐化学药品、耐油性方面较之 PE (聚乙烯), PVC (聚氯乙烯) 稍差, 并随醋酸乙烯含量的增加, 变化更加明显。

(3) PP

PP 又称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 密度为 0.89~0.91g/cm³, 易燃, 熔点 189℃, 在 155℃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聚丙烯裂解温度为 350~380℃。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工作班制为 8 小时/1 班制, 年工作 300 天 (注塑工序年工作 800 小时)。

	<p>7、四至情况</p> <p>项目位于箱包产业园内，东侧、南侧为内河，西侧为瑞安市华冠箱包皮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北侧为瑞安市宏立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p> <p>8、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厂房共 5 层，1F 主要为冲版机、吸塑机和自动锯边机，2F 为成品仓库、打包套箱区，3F 主要为板材机、PP 注塑机、EVA 复合面料箱包流水线等，4F、5F 为组装流水线。项目生产区生产设施进行统一布置，生产区工艺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分开，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保持了总体布局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生产废气经处理后于楼顶高架排放。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5。</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p> <p>营运期产品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节点见下图。</p>  <p>图 2-1 ABS 箱包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p>  <p>图 2-2 PP 箱包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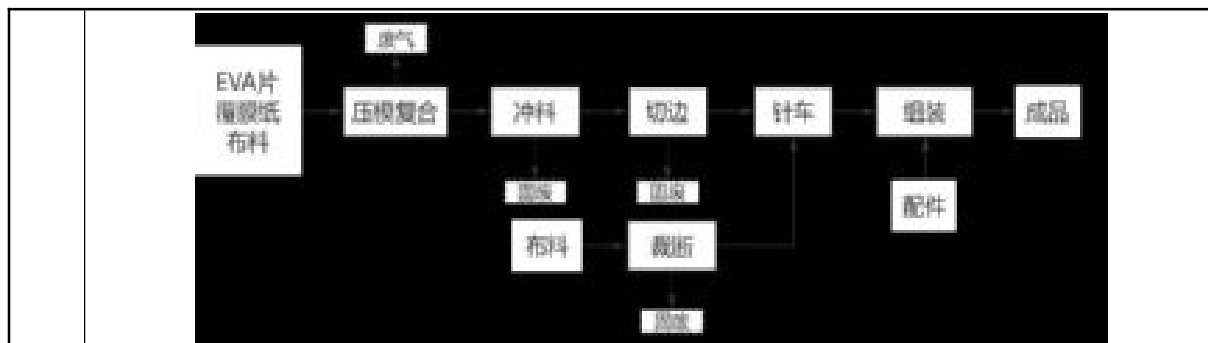


图 2-3 布箱包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主要工艺说明

(1) ABS 箱包

ABS 新料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的边角料经搅拌机搅拌均匀后自动吸料至板材机的料斗中，熔融挤出工序均在板材机上自动化完成。

1) 搅拌

用于搅拌均匀新料粒子和破碎后的边角料，由于搅拌机工作时加盖密闭，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

2) 熔融挤出

ABS 粒子经过板材机加热熔化（200℃，电加热）后通过模头挤出。模头挤出的物料先在冷却辊筒上冷却降温，形成 ABS 板材。辊筒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ABS 粒子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3) 吸塑

ABS 板材在吸塑机上通过电加热（约 180℃），被吸塑成箱包需要的形状，然后用气把冷却水直接喷淋在模型上冷却，水变成水蒸气直接挥发，无废水产生。吸塑过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4) 锯边、打孔

利用自动锯边机切除箱包多余边角料并冲安装孔，产生部分塑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裁剪、针车

将布料通过裁剪机剪切成所需规格，并用针车缝合。

6) 组装

在流水线上将箱包与其他配件组装，通过铆钉机将铆钉与底层板材一起合并并压紧。

(2) 布箱包

1) 压模复合、冲料

通过电加热（120-150℃），将 EVA 片、覆膜纸及布料通过压模机进行压制成型并完成

	<p>冲料工序。</p> <p>2) 切边 将压模成型的工件切掉边角料。</p> <p>3) 针车 制作箱包内衬并与布箱主体缝合。会有少量布料边角料产生。</p> <p>(3) PP 箱包</p> <p>1) 注塑成型 PP 粒子在注塑机中经高温 (220℃, 电加热) 融化后压延成型, 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在该工序需使用一定量冷却水对机器进行降温, 该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不外排, 循环使用, 适时添加。</p> <p>3、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1 909 1366 1234"> <thead> <tr> <th>时段</th> <th>影响环境的行为</th> <th>主要环境影响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营运期</td> <td>员工生活办公</td> <td>生活污水、生活垃圾</td> </tr> <tr> <td>搅拌、破碎</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熔融挤出、吸塑、压模复合</td> <td>有机废气</td> </tr> <tr> <td>锯边打孔</td> <td>塑料边角料</td> </tr> <tr> <td>布料裁剪、切边</td> <td>布料边角料</td> </tr> <tr> <td>原料使用</td> <td>废包装材料</td> </tr> <tr> <td>设备运行</td> <td>L_{Aeq}</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营运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搅拌、破碎	颗粒物	熔融挤出、吸塑、压模复合	有机废气	锯边打孔	塑料边角料	布料裁剪、切边	布料边角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设备运行	L _{Aeq}
时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营运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搅拌、破碎	颗粒物																	
	熔融挤出、吸塑、压模复合	有机废气																	
	锯边打孔	塑料边角料																	
	布料裁剪、切边	布料边角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设备运行	L _{A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纳污水体-飞云江: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属于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飞云江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年度）数据，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飞云江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达标情况
	飞云江	干流	第三农业站	III	III	II	达标
			赵山渡	II	I	II	达标
			飞云渡口	III	III	II	达标
			潘山	III	II	II	达标
			南岙	II	I	I	达标
岙口			II	II	II	达标	
珊溪水库		珊溪水库中	II	II	II	达标	
		珊溪水库坝前	II	I	I	达标	
		百丈口	II	I	I	达标	
		乌岩岭	I	I	I	达标	
		百丈漈	III	II	II	达标	
		泗溪	III	III	III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飞云江各控制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断面所在水域的功能类别的要求，现状水质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年度）的统计数据，项目所在瑞安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2 2021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单位：μg/m ³ ）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站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年均值	4	60	6.7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0	80	62.5	达标	
		年均值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71	150	47.3	达标	

		年均值	36	70	51.4	达标
PM _{2.5}		24小时均第95百分位数	42	75	56.0	达标
		年均值	21	35	60.0	达标
CO		24小时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12	160	70.0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检测数据进行评价（浙瑞(温)检 2021-07107）。检测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25日，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引用的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120°31'45.43"	27°46'51.36"	TSP	2021.10.19~ 2021.10.25	东南	约 1.4km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1#	TSP	1h 平均	900 ^a	0.020-0.026	29.7	0	达标

注 a: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TSP 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尚可。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地下水和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和图 3-1。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459	-8	四甲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	370
	-592	180	埭头村	居住区		西北	420
	222	446	上西垟村	居住区		东北	440
	-563	-321	规划小学用地	文化区		西南	47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详见表 3-6。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待其扩容提标工程建设完成后，尾水排放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3-7 和表 3-8。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纳管）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石油类	1	
SS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2（4）*	
总氮	12（15）*	
总磷	0.3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在搅拌、熔融挤出、吸塑、注塑成型、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9 和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4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5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6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7	1,3-丁二烯	1	ABS 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a	
8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b	/	排气筒 25m

注 a: 有机硅树脂采用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 (0.1kg/t 产品)。
注 b: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标准值。

表 3-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甲苯	0.8
4	苯乙烯	5.0 ^a
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a

注 a: 臭气浓度、苯乙烯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标准值。

表 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区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专用库房，并采用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

	<p>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总氮、挥发性有机物列入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2、总量平衡原则</p> <p>（1）总量削减替代原则</p> <p>①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2021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p> <p>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p> <p>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p> <p>3、总量控制建议</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1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615 1366 182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新增排放量</th> <th>总量控制指标</th> <th>区域削减替代比例</th> <th>区域削减替代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td> <td>0.048</td> <td>0.048</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NH₃-N</td> <td>0.005</td> <td>0.005</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总氮</td> <td>0.014</td> <td>0.014</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VOCSs</td> <td>0.419</td> <td>0.419</td> <td>1:1.5</td> <td>0.62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1	COD	0.048	0.048	/	/	2	NH ₃ -N	0.005	0.005	/	/	3	总氮	0.014	0.014	/	/	4	VOCSs	0.419	0.419	1:1.5	0.629
序号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1	COD	0.048	0.048	/	/																										
2	NH ₃ -N	0.005	0.005	/	/																										
3	总氮	0.014	0.014	/	/																										
4	VOCSs	0.419	0.419	1:1.5	0.6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已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环节</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p> <p>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搅拌</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熔融挤出</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td>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是</td> <td>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吸塑</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td> <td>/</td> <td>DA002</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注塑成型</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是</td> <td>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压模复合</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染源源强</p> <p>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源强情况详见下表。</p> <p>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破碎</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2400</td> </tr> <tr> <td>搅拌</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2400</td> </tr> <tr> <td rowspan="3">熔融挤出</td> <td rowspan="3">排气筒 DA001</td>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3">7200</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53.6</td> <td>0.386</td> <td>0.927</td> <td rowspan="3">活性炭吸附</td> <td rowspan="3">75</td> <td>排污系数法</td> <td>13.4</td> <td>0.097</td> <td>0.232</td> <td>2400</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2400</td> </tr> <tr> <td>1,3-丁二烯</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	/	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无组织	/	/	/	吸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DA002	无组织	/	/	/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无组织	/	/	/	压模复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2400	搅拌	无组织	颗粒物	/	/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2400	熔融挤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7200	产污系数法	53.6	0.386	0.927	活性炭吸附	75	排污系数法	13.4	0.097	0.232	2400	丙烯腈	/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2400	1,3-丁二烯	/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2400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	/																																																																																																																																																											
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无组织	/	/	/																																																																																																																																																											
吸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DA002																																																																																																																																																											
		无组织	/	/	/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无组织	/	/	/																																																																																																																																																											
压模复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2400																																																																																																																																																		
搅拌	无组织	颗粒物	/	/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2400																																																																																																																																																		
熔融挤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7200	产污系数法	53.6	0.386	0.927	活性炭吸附	75	排污系数法	13.4	0.097	0.232	2400																																																																																																																																																		
				丙烯腈	/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2400																																																																																																																																																	
				1,3-丁二烯	/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2400																																																																																																																																																	

		苯乙烯		/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产污系数法	/	0.068	0.163			排污系数法	/	0.068	0.163	2400
		丙烯腈	/	/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2400
		1,3-丁二烯	/	/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2400
		苯乙烯	/	/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2400
吸塑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2400
注塑成型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8640	产污系数法	7.96	0.069	0.055	活性炭吸附	75	排污系数法	2.03	0.018	0.014	8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4	0.010	/	/	/	/	0.004	0.010	800
压膜复合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2400

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破碎废气

项目锯边打孔工序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的搅拌工序。破碎机工作时密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仅定性分析。

2) 搅拌废气

本项目由于搅拌机工作时加盖密闭，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3) 熔融挤出废气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项目箱包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539 kg/t 原料。项目 ABS 粒子用量为 2000 t/a，回用的塑料边角料为 20 t/a，则原料使用量为 2020 t/a，计算可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9 t/a。ABS 粒子由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聚合而来，因此在熔融挤出过程中，粒子会少量分解产生少量的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等气体，因其产生量较小，仅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建议熔融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75%计）。则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927 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2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3 t/a。收集风量根据板材机上方集气罩投影面积计算，根据板材机的尺寸集气罩的投影面积以 2.0 m²计，风速取 0.5 m/s，本项目共 2 台板材机，则设计风量约为 7200 m³/h。

4) 吸塑废气

ABS 板材经过烘干工序后，使用吸塑机加热（180℃），被吸塑形成箱包需要的形状，然后经冷却水直接喷淋冷却。由于 ABS 板材的吸塑温度未达到其熔化温度，因此吸塑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水蒸汽，仅做定性分析。吸塑废气需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5) 注塑成型废气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项目箱包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539 kg/t 原料。项目 PP 粒子用量为 120 t/a，回用的塑料边角料为 1.2 t/a，则原料使用量为 121.2 t/a，计算可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5 t/a。

本项目建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75%计）。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5 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 t/a。收集风量根据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投影面积计算，根据注塑机的尺寸集气罩的投影面积以 0.8 m² 计，风速取 0.5 m/s，本项目共 6 台注塑机，则设计风量约为 8640 m³/h。

6) 压模废气

压模工序中，通过电加热（120-150℃），将 EVA 板材与布料通过压模机压制，EVA 主要成分为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压模过程中加热温度未达到材料熔化温度。故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仅做定性分析。

(3) 排放口参数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31'16.79"	27°47'27.44"	25	0.5	25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	GB31572-2015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31'16.45"	27°47'27.28"	25	0.6	25	非甲烷总烃	

(4)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4	0.097	25	60	/	达标	GB 31572-2015
	丙烯腈	/	少量	25	0.5	/	达标	
	1,3-丁二烯	/	少量	25	1	/	达标	
	苯乙烯	/	少量	25	20	/	达标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25	60	/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2		/	0.3	/	达标	

注：本项目产品塑料部分年产量约 2120 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19 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kg/t 产品。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吸塑废气及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此外，本项目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异味，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通过对熔融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的收集，可进一步减少臭气浓度对外环境的影响。参考同类型行业，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过通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恶臭去除率约 75%，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废气中臭气浓度在 650 左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5）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6）非正常工况核算

本环评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如活性炭吸附饱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不达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 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8	0.409	1	1	立即停止工段工序，并加强车间内的排风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水

（1）产排污环节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排放	排放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类别	方式	向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编号	置是否符 合要求	
生活污水	间接 排放	瑞安市 江南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但有周期性 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2) 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性技术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960	500	0.480	/	化 粪 池	30	是	960	350	0.336
		氨氮		35	0.034			/			35	0.034
		总氮		70	0.067			/			70	0.067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80 人, 厂内不设食宿, 人均用水量按 50 L/d 计, 排放系数按 0.8 计,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 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 t/d, 960 t/a。

根据以往的生活污水调查资料, 化粪池进水 COD 浓度约 500mg/L, 出水 COD 浓度一般为 252~455mg/L 之间, 出水平均为 350mg/L, 氨氮浓度平均为 35mg/L, 总氮 70mg/L。

2) 循环冷却水

板材机及注塑机需使用一定量冷却水对机器进行冷却, 该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适时添加, 不排放。每天的添加量约为 0.005t, 即 1.50t/a。

(2) 排放口参数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入环境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近期)	120.5191°	27.7909°	960	瑞安市 江南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 放, 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期 性规律	08:00~ 17:00	瑞安市 江南污 水处理 厂	COD	50	0.048
氨氮								5	0.005	
总氮								15	0.014	
DW001 (远期)								COD	40	0.038
氨氮								2 (4) *	0.003	
总氮	12 (15) *	0.01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年排放量计算根据相应时间段标准计算后相加求得。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基本情况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阁巷围垦区，总处理规模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 m³/d，远期规模达到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包括仙降街道、云周街道、飞云街道、南滨街道及阁巷新区等。一期及其提标改造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5 万 m³/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环评分别于 2011 年 5 月(瑞环建[2011]115 号)、2017 年 1 月(瑞环建[2017]13 号)通过审批，于 2019 年 5 月验收完成。目前，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扩容提标工程，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待工程验收完成后，污水处理容量将由 2.5 万 m³/d 提升至 5 万 m³/d，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将由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提升至 DB 33/2169-2018 标准。

②污水处理工艺

目前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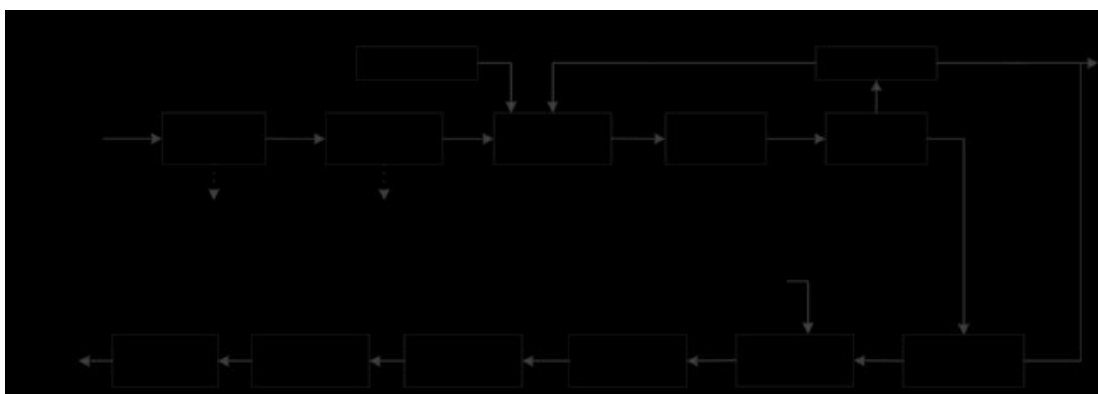


图 4-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属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可以纳管，不会对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产生冲击。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 2022 年上半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全部达标排放。结果表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在运行过程中，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总磷等指标排放均值基本可以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5) 监测计划

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纳管间接排放，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960 t/a，新增废水水量不大，水质简单，故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冲击，可以做到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因此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噪声，测量点位设在离设备 1m 远、1.2m 高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吸塑机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	8
自动锯边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冲版机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	8
空压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压膜复合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切边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搅拌机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	8
板材机	频发	类比	~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注塑机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	8
裁断机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70	8
组装流水线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	8
铆钉机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	8
针车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	8
冷却塔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	8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方法

本次噪声评价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预测前需对各个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处理（简化为面声源），按照 Cadna/A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功率级，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

②声源条件

本次环评 CadnaA 预测软件中输入的噪声源强数据是参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类比数据，其中预测的噪声级为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的噪声级。预测按不利条件考虑，即考虑所有声源均同时运行发声。

③预测范围和点位

本项目距周边 50m 范围无敏感点，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噪声情况进行预测。

④噪声源特征及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设在车间内，每层车间可视为一个车间平面。类比同类同规模项目噪声监测，1F生产车间平均噪声为80 dB(A)，3F生产车间平均噪声为80 dB(A)，4F、5F流水线车间平均噪声为75 dB(A)，车间平均屏蔽衰减15 dB(A)，1F声源距离地面1.2 m，3F声源距离地面12.6 m，4F声源距离地面16.6 m，5F声源距离地面20.6 m。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4-11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预测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值后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生产车间	61.8	/	/	/	/	/	65	55	达标	/
厂界南		62.5	/	/	/	/	/	65	55	达标	/
厂界西		61.7	/	/	/	/	/	65	55	达标	/
厂界北		62.4	/	/	/	/	/	65	55	达标	/

注：新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即为预测值，不需要叠加本底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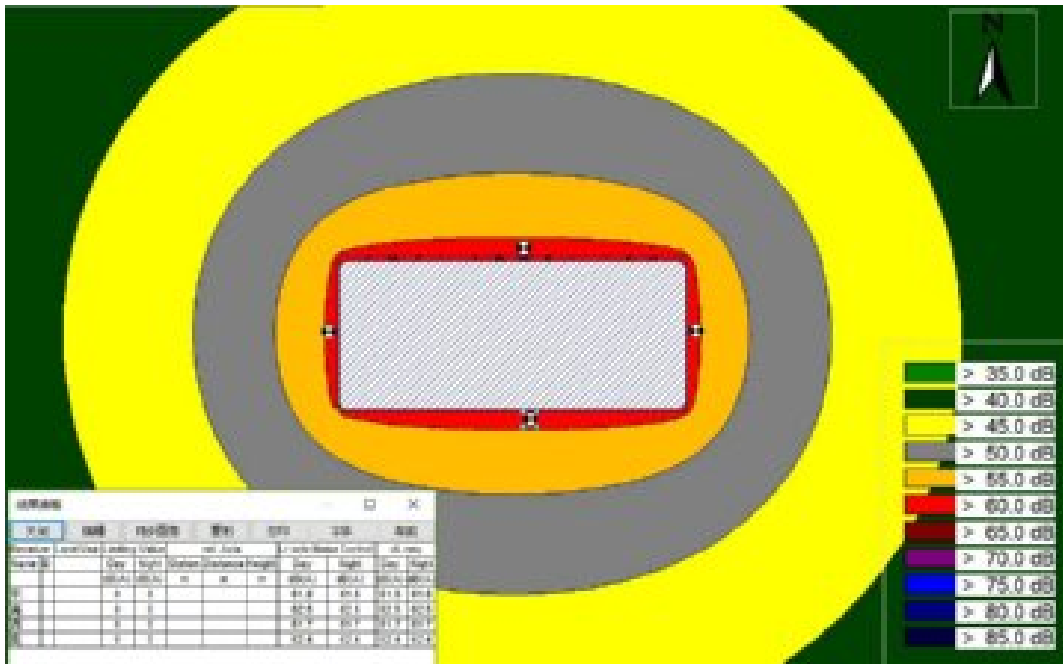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治理后昼间噪声预测等声线（1.2m）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噪声排放限值。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表 4-12：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自动锯边机工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塑料边角料，根据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120 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21.2 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8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 kg/d、12 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布料边角料

本项目布料在裁断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布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15%，则项目布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7 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 25 kg/袋，年用量 2120 t，则产生废包装袋 84800 个/a，废包装袋平均 15 g/个，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27 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

熔融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736 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量为 4.91 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646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妥善收集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物类别是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本项目取 0.5m/s），厚度一般 200~600mm（本项目取 400mm），活性炭堆积密度一般为 0.45~0.65t/m³（本项目取 0.5t/m³）则活性炭吸附箱主要参数如下。

表 4-13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参数

设施名称	截面积 (m ²)	填充厚度 (mm)	填充体积 (m ³)	填充量 (t)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	6.14	400	2.456	1.228

考虑到活性炭吸附受操作温度、压力、浓度和流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议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

⑤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12	环卫清运	12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等	每天	/	垃圾填埋场
2	布料裁断	布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2-01	产污系数	27	外售综合利用	27	固态	布料	每天	/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3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92-002-07	物料衡算	1.27	外售综合利用	1.27	固态	编织袋	每天	/	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产污系数	5.64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646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每年	T	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

(2)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 危险废物

企业拟在 1F 设置占地面积约为 5 m² 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 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暂存于一般固废点，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③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处理，对地下水环境无污染途径。营运期废气不存在持久性污染物和重

金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

企业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环境风险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危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最大存储量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风险物质及其最大存储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1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1.228

(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和附录C，判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的临界量，t。

表 4-1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存储位置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活性炭	/	1.228	危废仓库	50	0.025
项目Q值 Σ						0.025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5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 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旭阳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6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1 分 16.807 秒	纬度	27 度 47 分 27.51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②运输车辆未经过一定时间的静置，或静置时未将静电接地线连接到位，可能因积聚的静电放电产生火花，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工作人员与周围居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以及对建筑物造成损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物品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					

	<p>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达标后由楼顶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楼顶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苯乙烯、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的相关规定。
	布料裁断	布料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物品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无			

防治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其他”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②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企业应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p>③重视专门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配足专职环保人员，加强厂内环境保护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积极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④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p>

六、结论

浙江旭阳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6 幢 101 室，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要求；根据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19	0	0.419	+0.419
		丙烯腈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1,3-丁二烯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苯乙烯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0	0	0	0.048	0	0.048	+0.048
		NH ₃ -N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总氮	0	0	0	0.014	0	0.014	+0.014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布料边角料	0	0	0	27	0	27	+27
		废包装袋	0	0	0	1.27	0	1.27	+1.2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646	0	5.646	+5.64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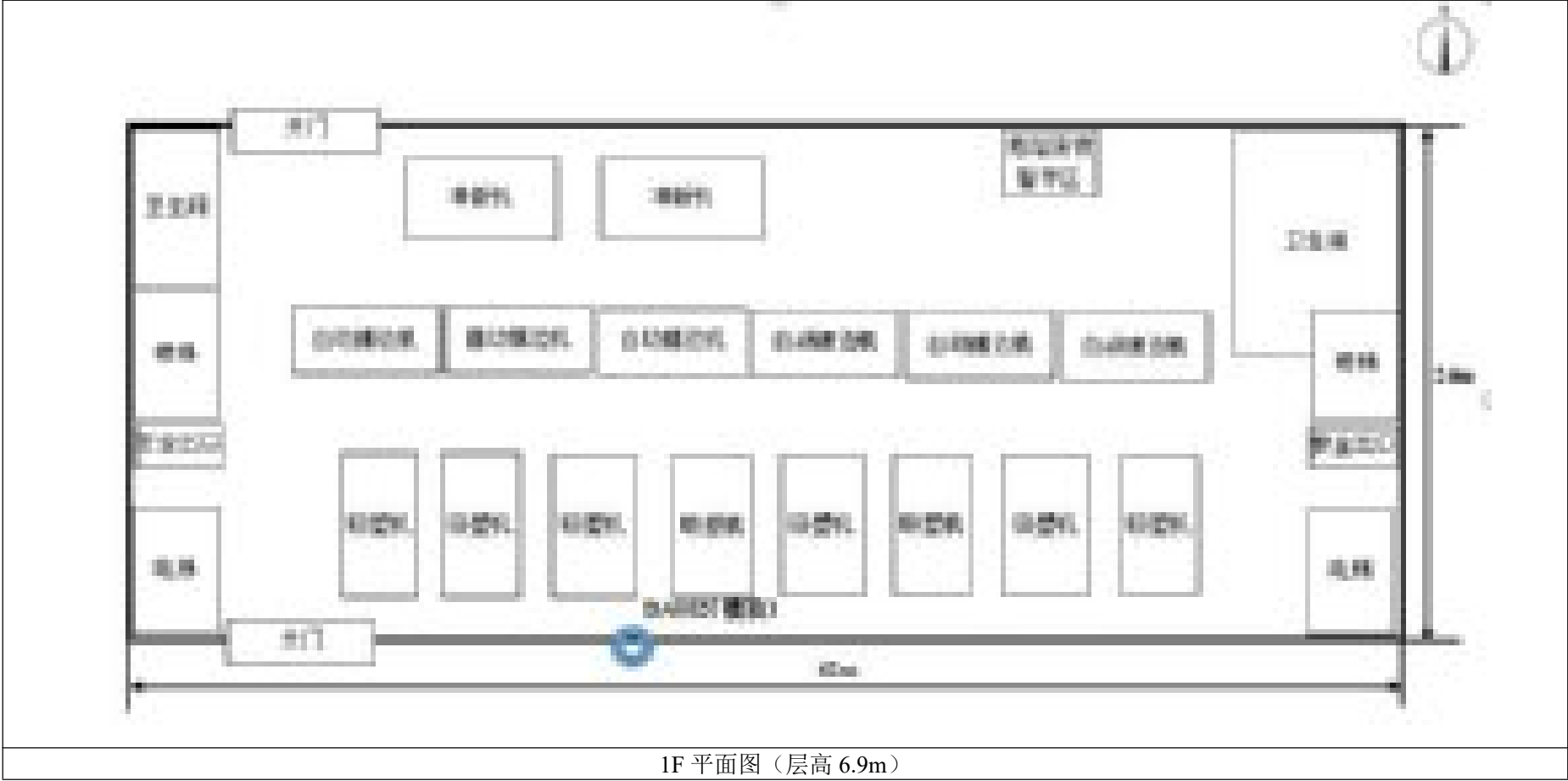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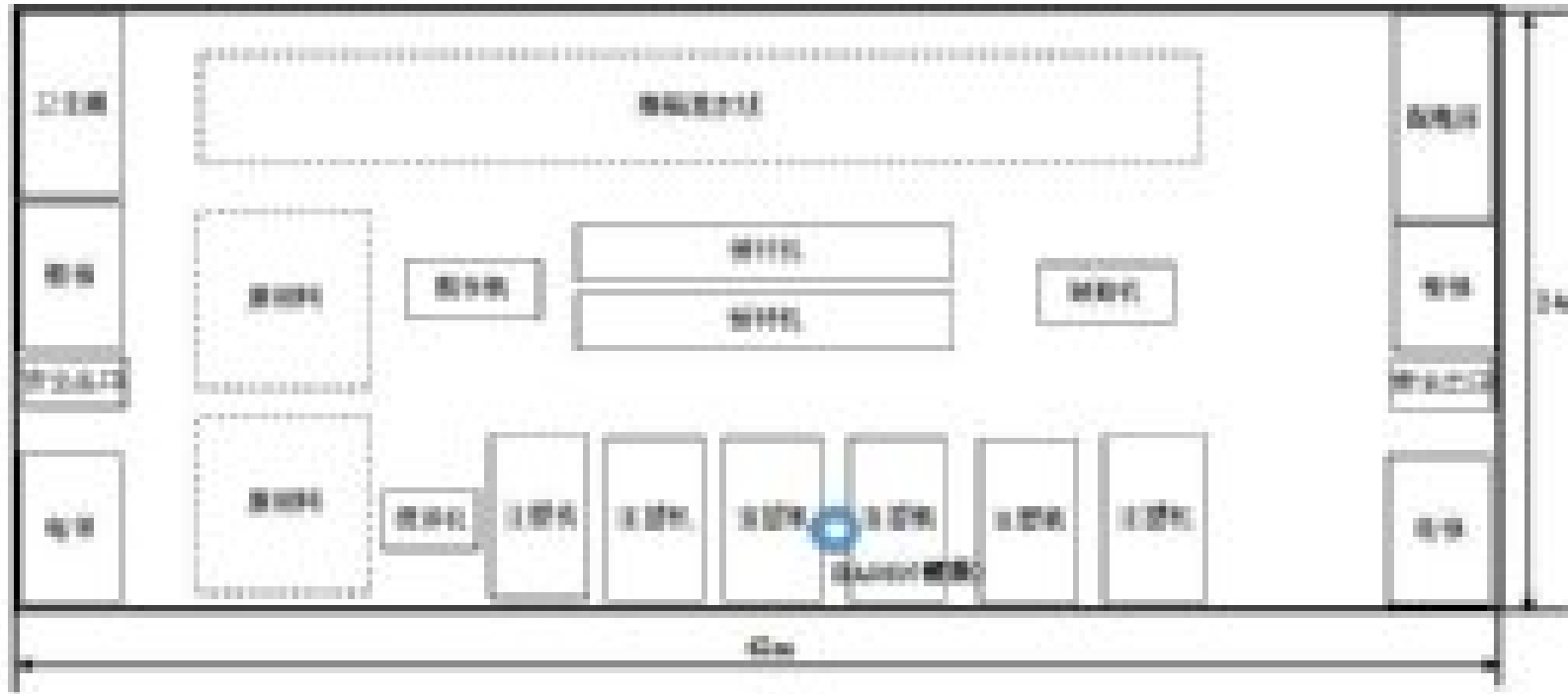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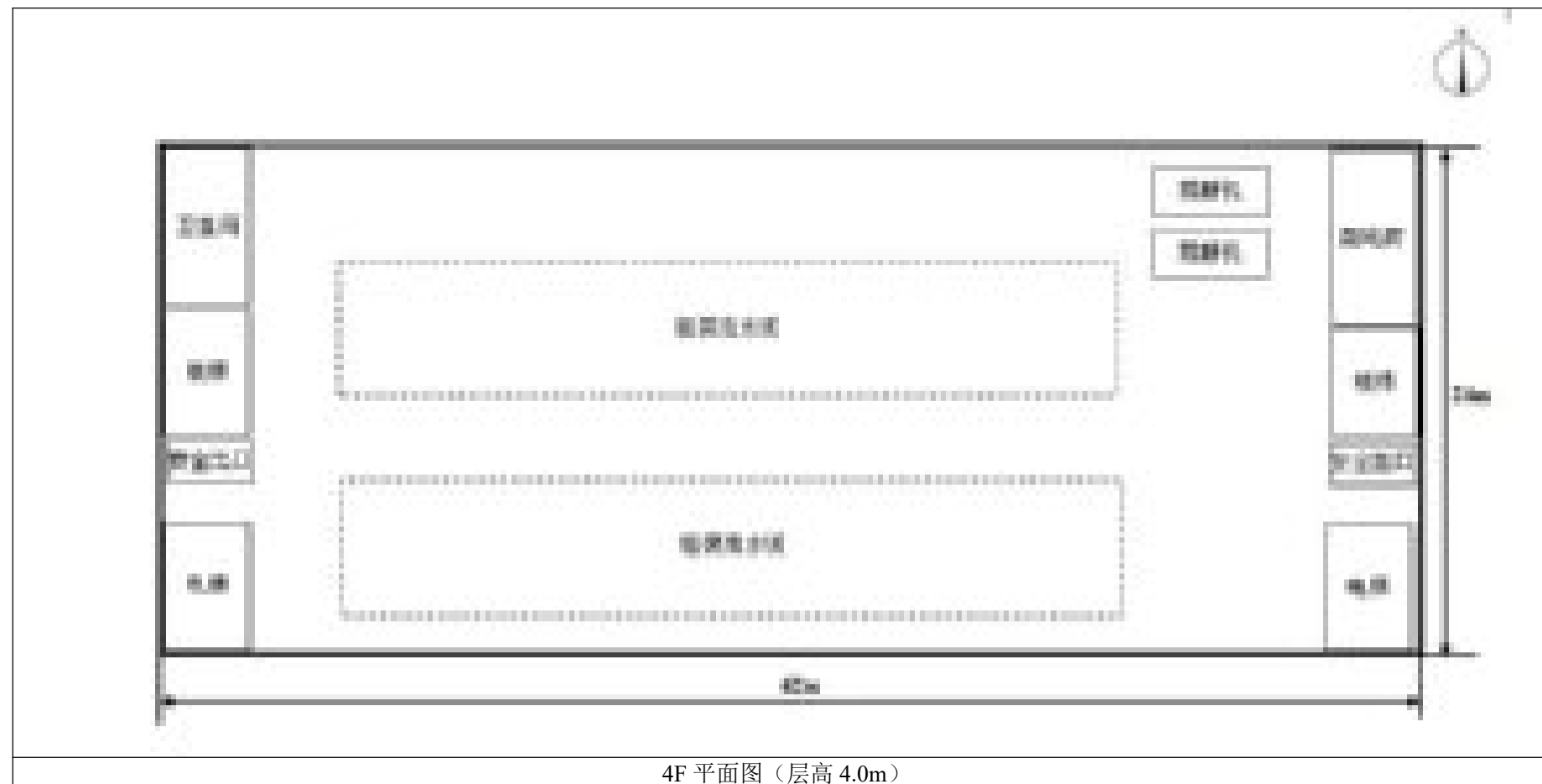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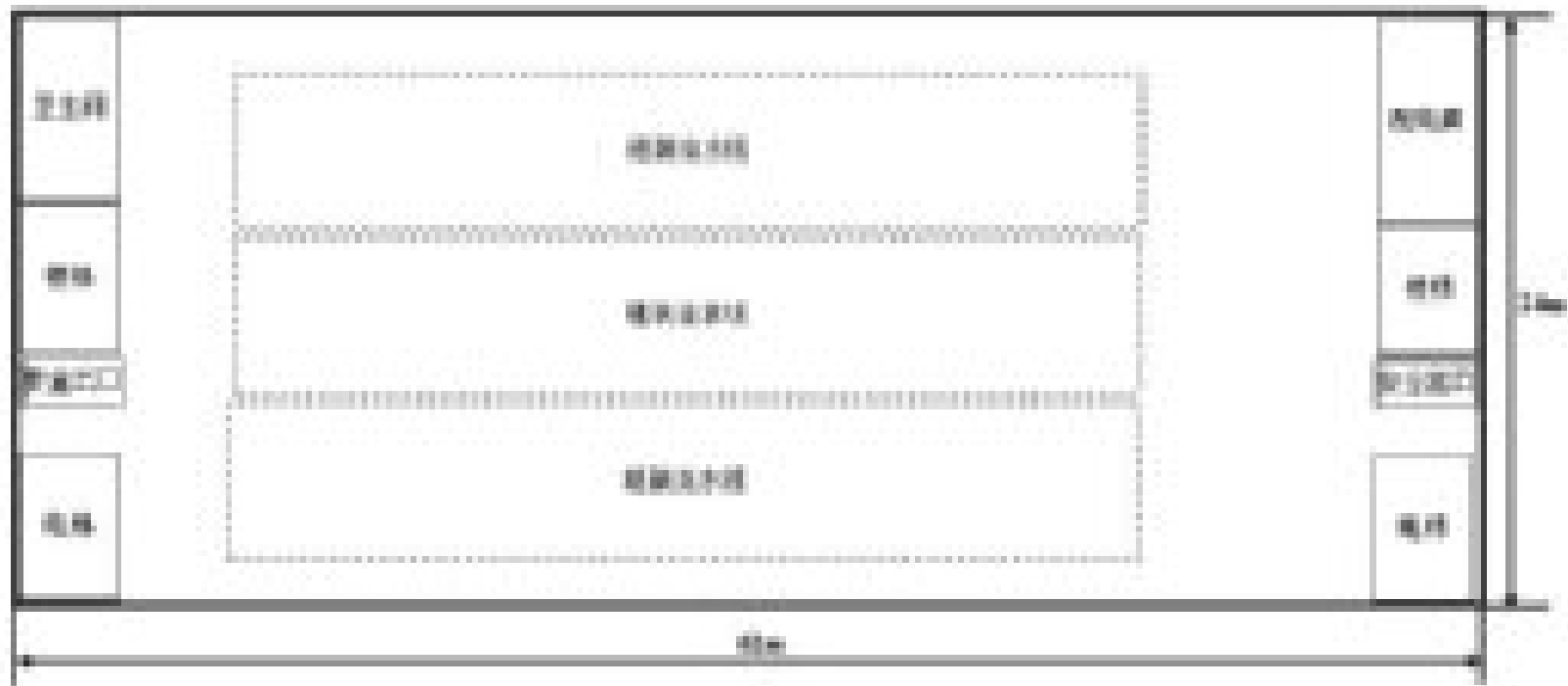


2F 平面图 (层高 4.5m)



3F 平面图 (层高 4.0m)





5F 平面图 (层高 4.0m)

附图 6 项目水质、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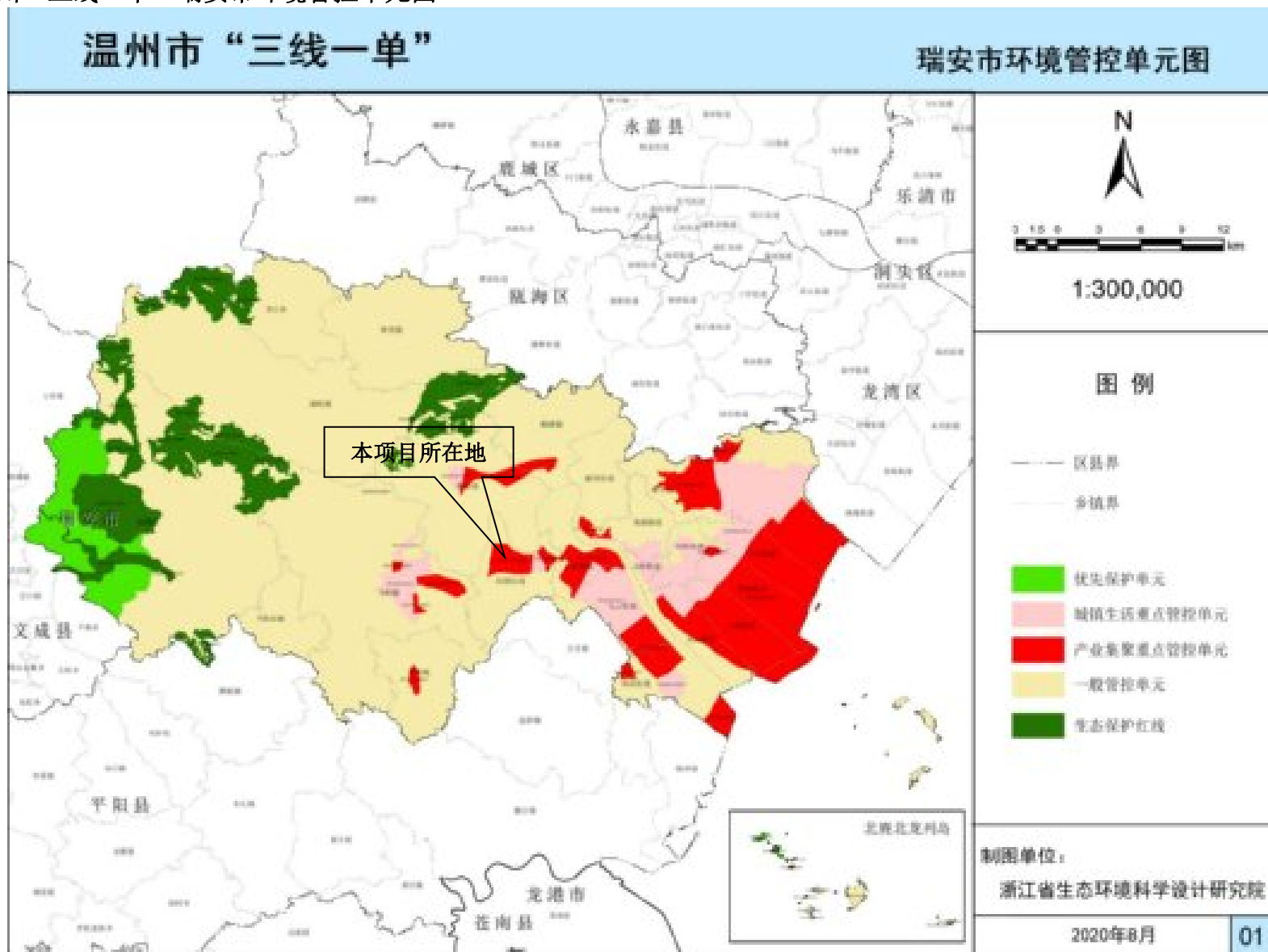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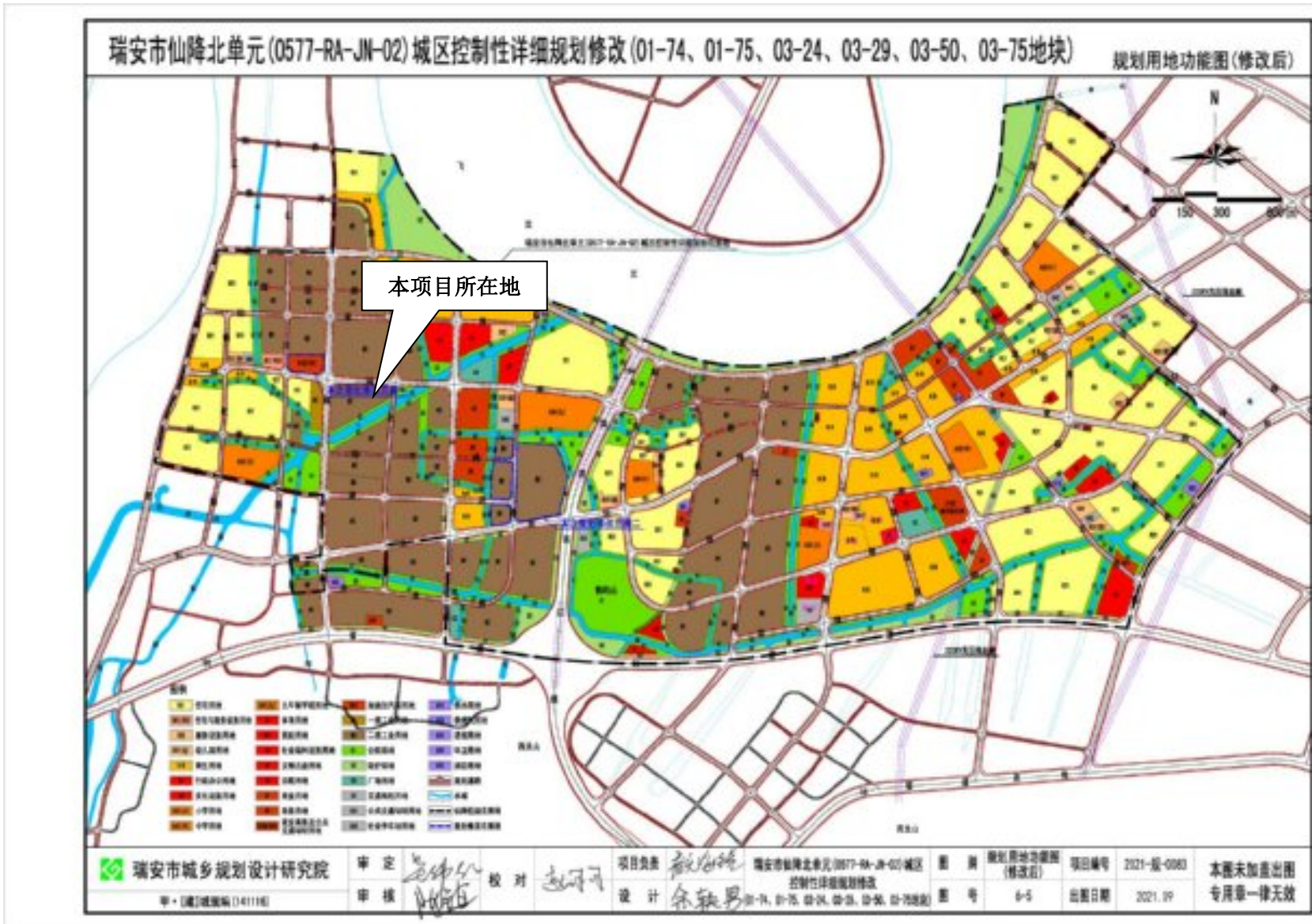
附图9 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1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修改-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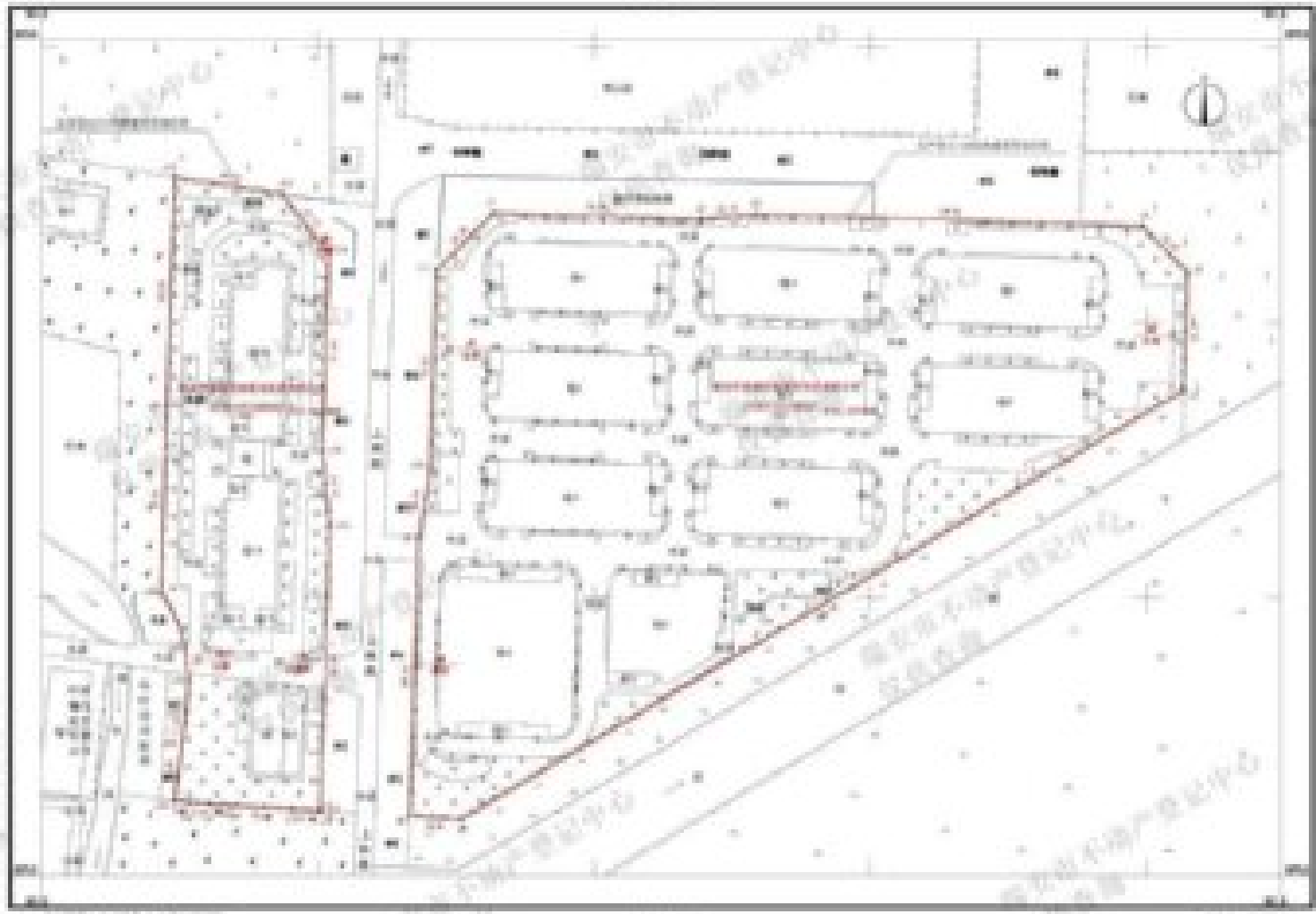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1120229035709468 浙(2022)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3426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旭阳箱包有限公司	<p>生产车间。 厂房交付使用未满5年的,不得转让;乙方股东股权变更,经营变更等须按规定审批,具体条款详见《企业入园管理合同》第...</p> <p>房地产权证编号: 3303812022010081 完成时间: 2022-07-0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所在层</th> <th>总层数</th> <th>规划用途</th> <th>建筑面积</th> <th>专有建筑面积</th> <th>分摊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5</td> <td>5</td> <td>工业</td> <td>8522.13m²</td> <td>8522.13m²</td> <td>0m²</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1	1-5	5	工业	8522.13m ²	8522.13m ²	0m ²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1	1-5			5	工业	8522.13m ²	8522.13m ²	0m ²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6幢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010219GB00007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9.06m ² /房屋建筑面积8522.1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10月25日起2069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9.06m ² ,其中专用土地面积0m ² ,分摊土地面积1619.06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0.000
0.000



1:1000
比例尺

1:1000

0.000
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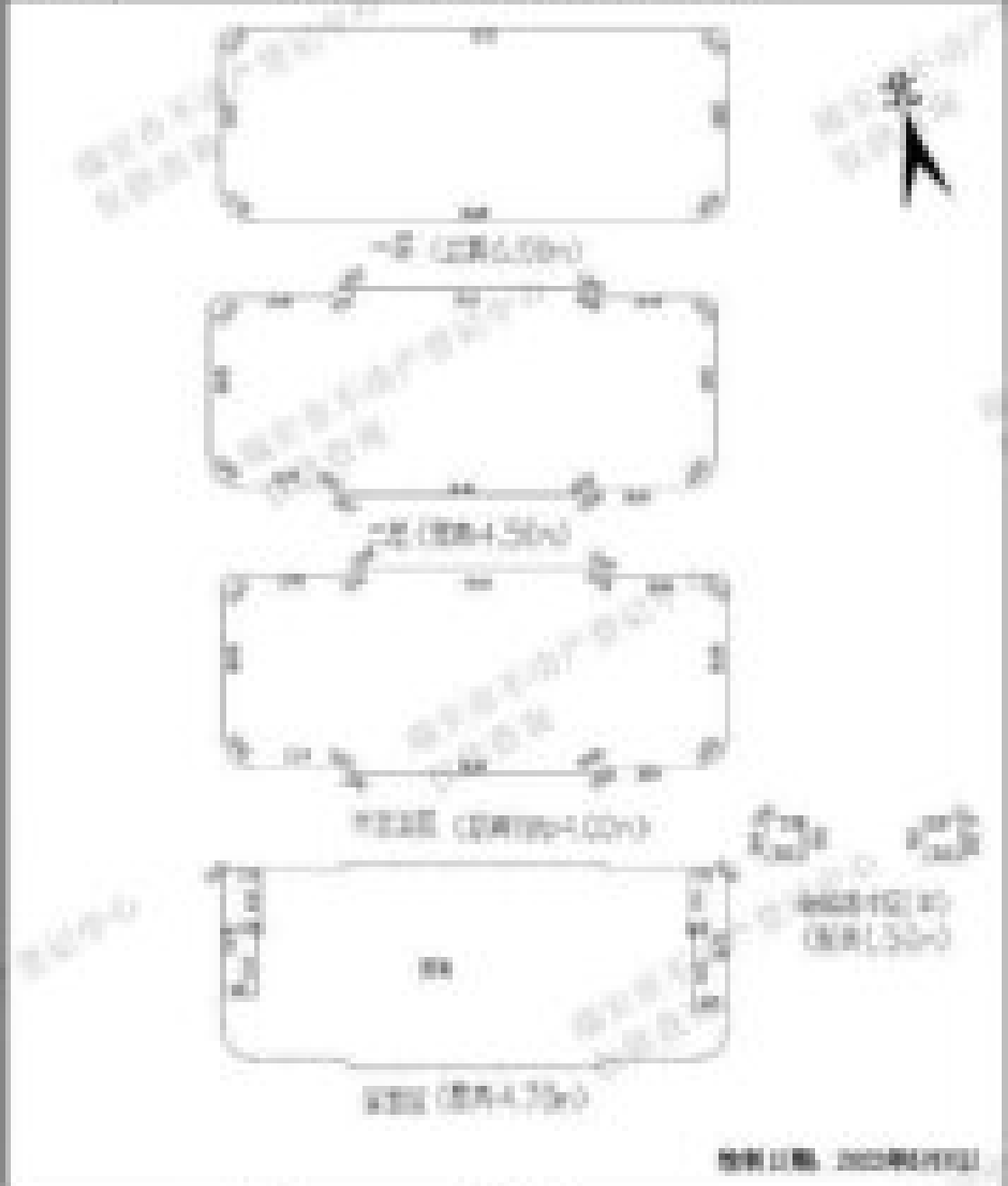
重慶市不動產登記中心
重慶市不動產登記中心
重慶市不動產登記中心
重慶市不動產登記中心

房产分户图

单位: 平方米

宗地号: 00000000100100000000	结构	房屋层数	专有建筑面积	8522.19	
幢号	0000	层数	分摊建筑面积	8.88	
户号	0001	用途/层数	1-5	建筑面积	8522.19
用途	住宅				

住宅分户图



绘制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附件 3 不动产无偿使用证明

不动产无偿使用证明

浙江旭阳箱包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6 幢 101 室(不动产权证号：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4261 号)的厂房无偿给浙江旭阳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 10 年。

特此证明。

浙江旭阳箱包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 月 01 日

